



二、法定代表人证明书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法定代表人证明书

投标人名称：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

单位性质： 集体所有制

地址： 广东省 大厦

成立时间： 1959 年 03 月 09 日

经营期限： 长期

姓名： 庄 兴 性别： 男 年龄： 62 岁 职务： 总经理

系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（投标人名称）的法定代表人。

特此证明。

附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（双面）。



投标人： 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 （盖电子公章）

2025 年 11 月 10 日



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人庄兴（姓名）系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身份证号码：44 57，现委托吴同志（身份证号码：44 15）为我方代理人。代理人根据授权，以我方名义签署、澄清、说明、补正、递交、撤回、修改汕头市潮阳区海门镇洪洞村农民公寓楼项目（一期）施工投标文件、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，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。

委托期限：2025年11月10日至2026年11月10日。（应等于或超过投标有效期）

代理人无转委托权。

附：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（双面）

投标人：汕头市潮阳建筑工程总公司（盖电子公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兴庄印加（盖电子个人章）

委托代理人：吴（签字或盖电子个人章）

2025年11月10日



